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獎勵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ii)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長期承諾；(iii)透過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為一致；(iv)吸引、保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從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將於採納日期生效，並以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為條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採納，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即其採納日期十週年。鑒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董事局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董事局已議決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應構成一項股份計劃，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經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i)獎勵已經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ii)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長期承諾；(iii)透過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為一致；(iv)吸引、保留及激勵高素質參與者，從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計劃期間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

行使價

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述調整的前提下，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局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應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上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

參與者	董事局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被授予任何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利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
表現目標	除非要約函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前無需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退扣機制	倘任何參與者因嚴重不當行為、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報或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則董事局可實施退扣機制，以收回或扣留授予其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
歸屬期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例外情況除外)。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將於採納日期生效，並以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為條件。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ii)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屬聯交所交易日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4)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期(應為營業日)，無論要約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在文義允許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包括原承授人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要約
「要約函」	指	本公司就每次授出之購股權向參與者出具之函件，函件格式由董事局不時確定，其中載明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任何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僱員的參與者（包括任何被授予任何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僱傭合約的誘因之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預期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有關股份而產生的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公司，不論其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周彩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 僅供識別